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南市地质
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3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南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0930、XHLJZC-WN2026-060）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南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及相关图件编制。

成交价格（含税）：198530.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兰文娟，身份证号：640111198608083140。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方案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方案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过程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交还甲方，并按要求销毁乙方涉及项目的资料。后续乙方继续提供相关支持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完成《渭南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全部编制工作，经专家评审通过、修改完善定稿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3、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可抵扣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费用且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因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2、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及其调查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调查结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3%；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审查，要求乙方按照专家论证及渭南市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2、有权对项目编制进度进行全程监督，要求乙方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对不符合进度要求的环节提出整改意见。

3、有权无偿使用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配套附表、附图及电子数据成果），用于渭南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相关规划衔接。

4、有权组织专家对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不得无故拖延。

2、及时组织本项目成果验收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2、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有权自主采用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法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

1、保障规划成果数据真实准确、措施科学可行，符合渭南市地质灾害防治实际。

2、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配套附表、附图及电子数据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专家审查、意见修改等工作至全部流程结束。

3、对项目编制过程中获取及产生的所有地质灾害相关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分布图、易发区图、风险区划图、防治分区图、重点项目分布图）及其GIS矢量数据、栅格数据、空间坐标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传播。

4、合同履行完毕，如甲方因司法案件或上级部门要求，需要对合同项下相关内容进行说明，乙方应当配合进行说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后提交专家评审并获得通过，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收集的资料、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如发生泄漏或擅自对外公布、宣传的，甲方有权以合同金额为基数，按照30%的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

规划成果需文本、说明书、配套附表、附图及电子数据成果齐全完整。电子成果应包括Word版、PDF版、可在ArcGIS软件中打开和编辑的GIS矢量数据(shp、gdb等格式，包含相应坐标系统、属性字段及配套文件)、相关图件源文件等电子资料。规划成果符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要求。同时，成果数据真实准确、逻辑严谨、条理清晰，防控治理措施科学合理、落地可操作性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

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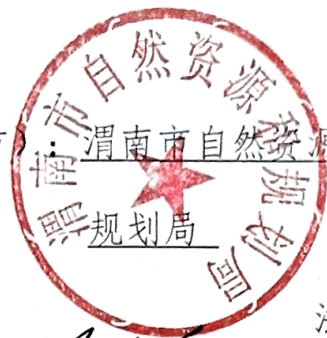
1、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南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ZCBN-渭南市-2026-00930、XHLJZC-WN2026-060)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杨建臣

供应商(乙方): 陕西地矿第



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610501001703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



区支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账

电

地

号: 6100 1641 1080 5000 1635

话: 0913-2054070

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

路2号

时 间: 2026年 7 月 13 日

时 间: 2026年 7 月 13 日